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占有和控制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如由于承保风险造成保险标的损坏，受损保险标的涉及品牌商标或包含、暗示有某种意义的保证或制造商、被保险人责任的情况下，只有在将上述商标、品牌或其他标记去除后方可确定这些受损保险标的的残值。被保险人可以保留对所有受损保险标的的控制权，没有被保险人同意，此受损保险标的不得被转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即使受损保险标的可去除所有商标和品牌后再次翻新转卖，只要被保险人认为该受损保险标的不能被翻新转卖，保险人同意此受损保险标的没有残值而由被保险人对此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销毁。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